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37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刘利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2 月 21 日
身份证号码 43042618941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上石江村

经依法查明，我局接到情况反映，称刘利民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上石江村绿橄榄基地违法使用林地搭烧烤棚、修路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刘利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0572 公顷（572 平方米），均为林改调入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5914.8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刘利民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572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5914.8 元（伍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整）；即：5914.8 元 * 1 倍 = 5914.8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